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本土文化影音創意說唱站(讚)計畫

壹、目的：

-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培植學生多元創新能力，養成跨域人才。
- 二、運用新媒體保存傳統文化，培育學生前瞻應用能力，傳承本土語言。
- 三、增進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培養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回歸母語精神。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三、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精進計畫。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參、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肆、辦理內容：

- 一、運用 web2.0 概念，參賽者自行錄製說故事或歌謠吟唱影片，上傳至指定平台，並將連結傳送給主辦單位。
- 二、主辦單位建置平台匯整作品連結，一般大眾皆可經由平台以按讚方式給予作品鼓勵，擴大人員參與度與作品能見度。
- 三、聘請專家擔任評審，評定成績後給予適當獎勵；作品由各輔導團發展教學示例，提供本市教師教學參考。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重陽國民小學、新店國民小學、丹鳳國民小學

陸、辦理方式：

一、活動主題：

1. 以日常生活故事為主軸，自行創作故事，可參考「聽故事，捌鄉土」有聲書。
2. 以傳統文化故事為藍本，自行演繹故事內容，可參考閩客原各族群民間故事。

二、參賽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三、參賽方式：

1. 參賽學生需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1)並由報名學校確認後留校備查。
2. 統一由學校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再將影片網址提交活動平台。

四、活動日期：

1. 繳件期間：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
 2. 人氣統計：自上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3. 評審評選：108 年 11 月 8 日。
 4. 成績公布：108 年 11 月 15 日。
 5. 頒獎典禮：暫定 108 年 12 月初辦理。(請依教育局發文公告日期為準)
- 五、活動分組：以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族群為主，細分為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七年級組，共 12 組，每組最多以 5 人為限。

六、相關規則：

1. 影片總長度需在五分鐘以內；畫質至少應為 720p (解析度 1280×720) HD 規格。
2. 影片內容可自由發揮表現形式，但需符合民俗不俗精神，避免不雅或歧視言論。
3. 參賽影片命名格式統一為○○國小(中)○○組作品名稱，其不符者，不予評分。範例如下：新北國小閩高組土地公傳說。
4. 各組參賽作品，應以原創方式呈現，並需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該作品不曾在電子(包括且不限於各網站平台、部落格、社群媒體等)或商業媒體發表，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出版之任何作品，若發現有此情形，一律取消資格。
5. 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規則時，將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資格；如於公告得獎名單後才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況，主辦單位亦將取消該作品之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6. 參賽作品繳交後，即視同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擁有；作者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或授權給各大網路影視平台傳輸為教育目的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不經著作者同意，進行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於相關非商業用途行銷媒體教育之宣傳上使用。

七、評分標準：

1. 創意 30%。
2. 字音、內容結構 50%。
3. 其他(例如燈光、音樂、服裝、道具…) 10%。
4. Youtube 瀏覽人氣 10%。

八、獎勵項目：

1. 最佳影片獎：最有特色影片，各組 1 名，獎金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狀。
2. 最佳創意獎：最有創意影片，各組 2 名，獎金 15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狀。

3. 網路人氣獎：最夯瀏覽影片，各組 1 名，獎金 1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狀。

九、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平台公告周知。

柒、成果運用：

一、邀請優秀作品之參賽者參與新北市相關活動演出。

二、優秀作品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協助發展教學方案，設計教學示例，並將成果上傳網站，提供各校作為教學補充教材使用。

捌、人力配置：

一、為協助建置活動平台並彙整教學示例，產出相關成果，配置一名臨時人員。

二、業務項目：

1. 建置、管理、維運活動網站平台。

2. 協辦評審會議召開及教學示例發展相關文件整理。

3. 匯整專案成果與作品推廣方案。

玖、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生對本土語的認識，傳承生活中的智慧與文化；展現本土文化保存與推廣的積極作為，經由網路平台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本市教師達成符應十二年國教精神之有效教學。

二、深化學生對本土語的使用，培養使用者的興趣與習慣；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學習發展，規劃多元主題性學習方案，以基礎學科能力進行創新知識應用，培養本市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拾壹、敘獎：依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第 2 款，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2 次，餘協辦人員 6 人各嘉獎 1 次。

拾貳、本計畫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授權使用同意書

1. 本人_____ (以下稱授權人) 同意將授權人自行創作「○○○○○」(以下稱本作品) 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被授權人)，進行非營利及教育推廣與相關宣傳使用，並不得將本作品再授權他人使用。
 - (1) 授權時間：永久。
 -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及其他著作權法全部權利。
2. 授權人擁有本作品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本作品授權人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特此聲明。
4. 本同意書為「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本作品)仍擁有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學生)姓名：(簽章)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班級：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